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28.09%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

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天健兴业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渤化集团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根据标的特性、价值类型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7、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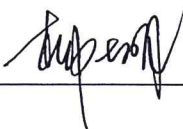
9、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工作已经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10、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丰富，审计费用合理，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该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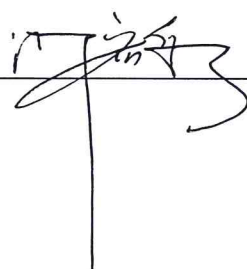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柳士明


_____ 梁津明


_____ 沙宏泉

2018年12月2日